



联合国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 (A/60/26)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60/26)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2005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1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6	1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7-72	2
A. 交通：机动车辆的使用、停放及相关事项	7-21	2
B. 加速移民和海关程序	22-40	4
C. 东道国签发入境签证	41-59	7
D. 免税	60-63	10
E. 东道国旅行规定	64-71	11
四. 建议和结论	72	12
附件		
委员会审议专题清单		14
文件清单		15

一. 引言

1. 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 (XXVI) 号决议设立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大会 2004 年 12 月 16 日第 59/42 号决议决定，将名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项目列入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本报告是遵照第 59/42 号决议提交的。
2. 本报告共分四节。委员会的建议和结论载于第四节。

二. 委员会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和工作安排

3. 委员会由以下 19 个成员组成：

保加利亚	伊拉克
加拿大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中国	马来西亚
哥斯达黎加	马里
科特迪瓦	俄罗斯联邦
古巴	塞内加尔
塞浦路斯	西班牙
法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洪都拉斯	美利坚合众国
匈牙利	

4.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有主席、三名副主席、报告员和当然代表，参加主席团会议的东道国代表。在报告审查期间，安德烈亚斯·D·马夫罗尼亚尼斯（塞浦路斯）继续担任主席。保加利亚、加拿大和科特迪瓦代表任副主席。2005 年 9 月 3 日，主席获悉，艾米利亚·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哥斯达黎加）在多年服务之后，已经决定退休。委员会各成员和观察员为艾米利亚·卡斯特罗·德巴里什对主席团工作的宝贵贡献而向她表示感谢。按照惯例和主席团的建议，委员会第 225 次会议协商一致选举马塞拉·卡尔德龙（哥斯达黎加）为报告员。
5.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是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确定的。1992 年 5 月，委员会通过了一个供审议的详细专题清单，并于 1994 年 3 月稍作修改。清单见本报告附件。报告审查期间，委员会印发了两份文件：A/AC.154/362 和 363（见本报告附件二）。

6. 报告审查期间，委员会举行了下列会议：2005年4月15日，第223次会议；2005年7月6日，第224次会议；2005年9月28日，第225次会议；2005年10月28日，第226次会议。

三. 委员会处理的专题

A. 交通：机动车辆的使用、停放及相关事项

7. 第223次会议上，马里代表提到执行《纽约外交车辆泊车方案》的问题。他对东道国促成便于马里代表团进行工作的环境表示感谢，同时又回顾了马里代表团在执行方案之初所提出的异议，并表示现在仍然有异议。他说，对违章停车罚单提出投诉的答复往往太慢，等待答复期间罚款还是要交。他对此表示关注。此外，代表团机动车辆和私人车辆的登记都受到了不应有的拒绝。他想知道这方面能不能有所改善。

8. 俄罗斯联邦代表重申了其代表团的立场，即虽然俄罗斯联邦与联邦当局和市政当局的合作已经增强，但《方案》仍旧存在缺陷。首先，《泊车方案》分配给俄罗斯代表团两个泊车位，对于一个有100多辆车的代表团来说，这是不够的。此外，《方案》的关键要素之一是确保外交车辆一周七天，一天24小时都有泊车位。虽然这是纽约市的义务，但俄罗斯代表团的泊车位还是常常被未经许可的车辆占用，而这些车辆既不受罚单，又不被拖走。他提到了证明这些事实的照片，照片已经送交美国代表团。最后，他提到，俄罗斯代表团多次试图解决这一问题，既以书面形式，又拨打“热线”，但都毫无效果。他敦促纽约市当局协助解决。

9. 由于马里代表对申诉过程缓慢表示了关切，东道国代表邀请他参加一次三边会议，与纽约市讨论这个问题。东道国代表认为，这样会比在委员会框架中讨论更有成效。关于代表团工作人员的私人车辆注册不能延期的问题，他解释说，根据《泊车方案》，如果代表团的一辆车有太多未支付的罚单，另一辆车的注册就无法延期。

10. 为了消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这件事的误解，东道国代表提出，安排俄罗斯代表团、东道国和纽约市举行三边会议。他评论说，俄罗斯联邦面临着一个左右为难的局面，因为它离警察局和消防站都很近。不过，这个位置有利于代表团的安全保障。他还说，纽约市曾设法解决俄罗斯代表团遇到的困难。他提到，已经与东道国代表和纽约市当局就这个问题进行了建设性讨论。他提议在前面提到的三边会议上处理该代表团所关心的问题。

11. 第224次会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再谈在上一次会议提出的关切。他指出，俄罗斯代表团在泊车位问题上仍然有困难。代表团有100辆车，仅有的两个泊车位还经常被别的车辆占用，而这些车从来不受市政当局的传唤。他还着重提到，在过去三个月里，其代表团没有收到给代表团成员所开罚单的每月报告，他想知道

这是为什么。他强调，即使原因是没有开罚单，代表团也希望收到每月报告说明没有开出任何罚单。

12. 越南观察员感谢东道国继续努力为纽约各常驻代表团的工作提供便利，并提醒委员会，她的代表团位于第 48 街，而分到的两个停车位却在第 49 街，这给代表团的日常活动造成了不便。她回顾这件事已提请美国代表团注意，问东道国能否考虑分配一个位于第 48 街的停车位。

1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指出，他刚就任常驻代表时，就有若干罚款已经过期。虽然多次试图解决这方面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与纽约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但由于纽约方面的答复含糊而不准确，所以无法圆满解决。

14. 尼日利亚观察员为已经处理的各种问题感谢东道国当局所做的努力，同时提请他们注意，关于其代表团在常驻代表的预留停车位问题上遇到的困难。这些车位经常被官方车辆占用，其中包括纽约市警察局的车。

15. 东道国代表重申，美国代表团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协助驻纽约的各代表团。他提到了美国代表团就这一问题发出的两份外交照会，提醒各代表团在遇到泊车难的问题时应当通知纽约热线和美国代表团。然后他为俄罗斯代表团在过去几年里处理泊车问题的方式而向其表示祝贺，强调这个代表团以前是收到罚单最多的，而现在是收罚单最少的。不过，他注意到俄罗斯代表团对乱停车的投诉。至于过去三个月没有收到报告一事，他说可能是因为该代表团这段时间的罚单很少，并请代表团与纽约市联系，弄清原因。他还表示，如果俄罗斯代表团没有得到罚单通知，可以对罚单提出争辩，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代表团会提供支持。

16. 美国代表答复越南观察员时提醒说，越南代表团所在的楼离联合国很近，楼里常驻代表团最多。这样，享受了离联合国近的方便，可能就失去了泊车的方便，这座楼里的代表团不可能都分到楼前的停车位。他表示愿意向越南观察员提供有楼前停车位的代表团的名单，可能有愿意要楼后停车位的，这样可以互相调换一下。他表示，相信纽约市会为这类安排提供帮助。

17. 在第 225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再次提到他的代表团遇到的困难。他强调，纽约市当局执行《泊车方案》的工作已经有了质的提高，但是，他认为，纽约市还没有完全履行所有义务。他表示，俄罗斯代表团停车位不足造成的问题没有解决，他对此仍然很关切。他说，尽管该代表团已经多次提出请求，但纽约市并没有履行义务以确保尊重本地法律，而且《泊车方案》的执行也存在着固有的缺陷。他表示希望今后不仅是代表团，还有地方当局，都履行《泊车方案》所规定的义务。

18. 马里代表回顾了他的代表团对《泊车方案》的有效性所表达的保留态度。他还呼吁东道国当局解决因为分配给代表团的停车位不断被占用而造成的难题。他说，马里代表团提出的请求仍然毫无效果。最后，他请求充分、严格地运用相关的规则和条例。

19.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观察员说叙利亚代表团对《泊车方案》的合法性持保留意见；方案违反了《总部协定》和《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一代表团收到两张以上的罚单，当局就拒绝延长牌照，他对此表示惋惜。另外，他也惋惜泊车标志不清楚，而且外交人员因为外交豁免而无法上法院或诉诸司法手段。所以，他们以书面形式处理这些问题，而且发现申诉委员会认定是违规行为以后，他们就无法证明没有违规。他还指出，申诉委员会或申诉小组没有答复其代表团要求澄清的书面请求。他表示希望听听东道国代表对这些问题的意见。

20. 东道国代表证实他和俄罗斯代表进行了多次交谈，在交谈中，俄罗斯代表对美国代表团的工作表示了感谢。他也感谢俄罗斯联邦为泊车问题所做的努力。他鼓励俄罗斯代表团把无法使用自己的泊车位问题通知美国代表团，他重申，纽约市承诺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合作。因此他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之后马上同他和纽约市联合国、领事团和礼宾专员开会。美国代表还说，他不知道收到过马里常驻代表团关于泊车情况的任何投诉。不过，他表示，美国代表团无论何时获悉具体的投诉，都愿意帮助马里代表团，他还表示愿意与马里代表会面。对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观察员的讲话，美国代表记得联合国法律顾问认定，《泊车方案》符合国际法。所以，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观察员说《方案》不符合美国对驻纽约外交界的义务，他不能同意。他还说，他在会前没有获悉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观察员关于申诉小组的讲话，他表示愿意与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观察员开会解决这一具体问题。

21. 叙利亚阿拉伯共和国观察员对美国代表的答复表示感谢。他欢迎法律顾问2000年对《泊车方案》提供的法律意见，但也指出，这类意见是不具约束力的。他还回顾说，先前还有人提议将这件事提交给国际法院。最后，他感谢美国代表提议开会，以便尽量使这件事得到最好的解决。

B. 加速移民和海关程序

22. 第223次会议上，马里代表赞赏美国当局勤奋关心地考虑在入境港审查官方代表团时给予礼遇协助的请求。他表示免于审查应扩大包括外交使团的工作人员，并请东道国认真考虑这一建议，尤其是为了所涉个人的尊严，免于打指印和照相。

23. 东道国代表回答说，名为“美国之行”的新方案，要求所有进入美国者接受打指印。不过，持有G签证者及其家属可免于履行照相和打指印的要求。他还请告知要求G签证持有者及其家属照相和打指印的事例。

24. 马里代表满意地注意到这一消息，并询问是否可以将对部级实行的免于搜身的礼遇也扩大包括常驻联合国代表。东道国代表答复时说，外交部2004年否定了这一请求，他提出将使主管当局重新注意这一事项。

25.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入境港采用了新海关制度。他形容新程序十分繁长。而且程序影响到飞机起飞，特别是属于 Aeroflot 航空公司的飞机，通常是俄罗斯联邦的官方代表团使用的。
26. 东道国代表回答说，航空公司的到达程序基本上不属于本委员会工作范围。他进一步强调，东道国当局十分认真地对待 G 签证持有者在机场的放程序。美国代表团了解发生延误的事例，已计划同肯尼迪国际机场的官员举行会议，希望有可能在下一委员会会议上报告关于这一问题的情况。
27. 哥斯达黎加代表请东道国将审查延误情况扩大到其他入境港，包括迈阿密。
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提请委员会注意，东道国机场当局给予其代表团成员不当和不愉快待遇的事例。他称这种事令人愤慨，目的是破坏对于外交特权和豁免的习惯谅解。他感叹地说，委内瑞拉代表团给美国代表团的信件，从东道国收到了不令人满意的答复。
29. 美国代表回顾美国代表团同国土安全部和机场移民当局举行过一次会议，讨论了美国机场的移民程序。该次会议取得成果，从成员国常驻代表团和秘书处收到的关于入出境程序的投诉大量减少。美国代表团打算于 8 月在肯尼迪机场组织一次后续会议，以便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做好准备。
30. 美国代表回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表示的关注，欢迎告知这类性质事件的任何信息。他指出，机场加强安全程序的目的是确保航班的完整和安全。为此，在发放登机卡时由航空公司决定对有些乘客施行二级审查程序。一般来说，二级审查由各航空公司无针对性地任意进行。他建议，也许同有关航空公司讨论这一事项可能有效。同时，美国代表团将继续高度关注这一问题。他虽然满意地注意到投诉的数量大量减少，仍请各国代表团将今后发生的任何事件通知美国代表团。
3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回顾两起大陆航空公司安全官滥施搜查。两次都针对常驻代表本人。
32. 第 225 次会议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对机场和海关对于驻在美国的联合国代表团外交人员的不当待遇表示关切。他报告新近的事件，其常驻代表及夫人经受了极其侮辱人格的搜查，航空公司的理由是他们的机票上有“SSSS”。这一注释导致交通安全署规定的“特别审查”。他记得过去曾请求东道国在入出境港搜查方面给予常驻代表与部长同等待遇。他还提到委内瑞拉代表团所有成员都受到过有辱人格的侮辱性待遇。
33. 牙买加观察员也同意这些说法，指出有“要不得”的经验，影响到牙买加常驻代表和外交部长。她还反对美国当局实行 24 小时通知的要求。不过她承认，就最近联合国总部举行的活动而言，确有一定的进步，并对此表示赞赏，希望这会成为今后的常规。

34. 马里代表团对于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期间得到的协助表示感谢，并接着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牙买加提出的要求。这些要求同他以前提出的关于常驻代表待遇问题相呼应。因此他请东道国当局对此提供反馈。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说外交官，包括叙利亚外交官，被任意指定接受二级搜查，并建议东道国应当按照其义务并作为礼遇，免除对外交官的搜查。他还惋惜一些外交官在美国入境港被滞留一段时间，并要求就这方面作出澄清。

36. 美国代表感谢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关于机场程序和其他方面已有改进的正面评论。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示的关切，他提出同委内瑞拉代表会讨论该事项，并说如果该代表团今后将任何旅行计划事先通知美国当局，可能会有帮助。至于马里代表提出的要求，他报告说，美国当局认为不可能将内阁级官员的机场礼遇给予常驻代表，主要因为机场安全受交通安全机构控制，不同于受外交部控制。此外，这项礼遇是由外交部官员执行的，在那一级缺乏资源，因此不可能将这一礼遇扩大到常驻代表或双边大使。不过美国代表表示，不应将此事看作到此为止，并表示相信美国政府今后将继续审议。至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提到的二级审查，他说这种审查是由个别航空公司按照定票的某些特征决定的，不由国土安全部或外交部决定。因此他建议会同有关航空公司讨论此事。他还回顾很少收到这类性质的投诉，因为大多数外交官都理解空中交通安全符合大家的利益，不应当认为是违反外交豁免。最后，他强调二级审查不是针对某外交官的，也不是针对某国家的。他请所有代表团将任何入境港或出境港发生的事件，立即通知美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而不要等到下一次委员会会议时才提出投诉。

3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反对东道国对其代表团成员，包括常驻代表，通报旅行计划的要求。她将这种要求称为缺乏尊重，因为不能将外交代表视为对美国安全的威胁。她建议东道国为机场和航空公司人员提供培训，使所有人员都了解外交特权和豁免。

3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感谢美国代表的澄清。不过他还是感叹外交官必须接受侮辱性检查，要求采用适当弥补办法，制止这种事件。作为一个例子，他提到一位著名的非洲联盟官员和利比亚规划部长，尽管事先已通知了美国当局，还是在拉瓜地机场受到严厉检查。

3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也感谢美国代表的澄清。他对审查程序表示保留，尤其是二级审查。他提到新近的一个事件，一位外交官虽然向机场人员说明了自己的身份，其手提包还是受到检查。因此他强调需要适当培训机场人员。至于给予部长的礼遇，他建议机场应当经常有一位负责官员在场。他还强调需要加强国土安全部同外交部之间的协调，以保证尊重特权与豁免。

40. 马来西亚观察员对于机场给予所有内阁部长的礼遇表示满意。可是，他突出提到一个例子，即为一位部长离境请求礼遇遭到拒绝，理由是由于马来西亚部长人数很多，不能都给予礼遇。这件事经申诉获得解决。根据美国代表刚刚转达的信息，他表示希望，今后无需再使用申诉程序。

C. 东道国签发入境签证

41. 在第 223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呼吁审议东道国规定的签证申请最后期限，特别是对于官方代表团，他解释说，在外交部的日常工作中，几乎不可能遵守 15 个工作日的时限。此外，由于无法预见的情况，有时需要在最后时刻申请签证。在这方面，他提及由于入境签证签发不及时，俄罗斯代表未能参加预定活动的个案。他感谢美国代表团在签发签证方面给予的援助，同时呼吁考虑签证申请时更加灵活，他还提到根据《总部协定》第 11 章的规定，东道国有义务签发签证。

42. 东道国代表回顾道，美国代表团有三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签发签证。他强调美国代表团在尽全力确保及时发给签证。因此，俄罗斯代表团申请的大部分签证确实是在 15 个工作日内签发的。但在提及 2001 年 9 月 11 日以后采取的额外安全措施时，他补充说，的确存在签发签证的时间比以前长的情况。至于是否能缩短提交签证申请的时限，他表示将再次提请美国当局关注此事。

43. 尼泊尔观察员也表示需要重新审议此事。在特殊情况下，因联合国公务旅行的个人即使在规定时限外提出签证申请，也应积极考虑签发签证。

44. 在第 22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继续谈在第 223 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表示美国当局执行的 15 天签证时限，阻碍了外交部和其他部委参加联合国的几次会议。

45. 尼日利亚观察员指出，过去的一个月里，交通部长和水资源部长由于收到签证晚，未能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会议，他请东道国当局调查此事，防止今后再度发生类似事件。

46. 针对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东道国代表报告说，他已从美国当局获悉必须坚持 15 个工作日的签证申请程序。事实上，华盛顿和莫斯科在双边一级几乎一直在讨论加快签证签发问题。美国代表团在尽一切可能确保在需要时签发签证，对在会议开始前一周才提交签证申请的情况也是如此。美国代表团已与俄罗斯代表团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与古巴代表团也是如此。至于尼日利亚观察员所作的评论，东道国代表说，如果美国代表团事先得知没有发给部长签证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代表团是会干预的。他鼓励所有代表团在预见到会出现签发签证问题时，或在这样的问题发生后与美国代表团联系。他回顾道，美国代表团每年签发 6 500 份签证。此外，美国驻国外的外交机构每年向联合国公务旅行的人签发 7 000 份签证，向应邀参加联合国活动的人（主要是非政府组织代表）签

发 4 000 至 5 000 份签证。他总结说与签发的签证数量相比，遇到问题的数量是微不足道的。最后他提到最近一个美国使馆向参加联合国活动的人员签发签证时遇到的问题，他解释说这是因为人手不够造成的。他确信，这些问题已得到解决。

47. 在第 225 次会议上，古巴常驻代表遗憾地说，古巴全国代表大会主席未能参加 2005 年 9 月 7 日至 9 日各国议会联盟(议会联盟)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二届世界议长大会。他解释说，东道国当局拒不发给全国代表大会主席签证，理由是根据东道国的《移民归化法》第 212 条(f)款，允许他入境会损害美国的利益。他回忆说，该会议是 2000 年在纽约举行的各国议会议长第一次大会的后续行动，古巴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参加 2000 年会议的入境签证申请也被拒绝。今年，议会联盟秘书长曾得到美国当局的保证，如果能够尽早提交申请，将会发给签证。于是，2005 年 6 月 15 日，也就是会议开幕前两个月，向美国驻哈瓦那的相关办事处提交了主席和其率领的古巴代表团的签证申请。美国当局拒发签证的理由是会议的召集者是议会联盟，而不是联合国。因此，美国当局援引当时的法律顾问在 2000 年发表的意见，认为这不是联合国的正式活动。然而，法律顾问的意见也表示 2000 年议会联盟会议和联合国之间存在着极为紧密的联系，预期东道国会发给签证以示礼遇。该意见还敦促东道国重新考虑拒签的最初决定。因此，常驻代表感到很惋惜，该问题在 2000 年并未得到重新考虑，类似情况在 2005 年再度出现。他指出，2000 年法律顾问发表意见后，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32 号决议给予议会联盟大会观察员地位。之后，大会 2004 年 11 月 8 日第 59/19 号决议不仅对会议的举行表示欢迎，而且在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吁请东道国给予参加会议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议会代表团与会者惯常礼遇。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也没有任何代表团反对决议的内容。因此常驻代表认为拒签是没有道理的。

48. 古巴常驻代表接着讲述了古巴代表团为参加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申请签证遇到的困难，并遗憾地表示，由于这些困难，古巴代表团未能参加秘书长举行的欢迎午宴和关于发展融资问题的辩论，也未能参加 2005 年 9 月 14 日举行的拍照和圆桌会议。他强调，古巴代表团已经在足够早的时间就提交了签证申请。最后，古巴常驻代表建议委员会考虑在提交给大会的建议中包括一项请求，确保今后参加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会议及与联合国共同组织的会议的与会者得到签证。最后，他表示希望东道国当局取消对古巴代表或官员的签证限制。

4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表示支持古巴常驻代表的讲话。他也对委内瑞拉代表团为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申请签证参加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时遇到的困难表示关切。他解释说，东道国拒绝为总统的重要随行人员签发签证，如负责其安全的人员或医务小组的成员。因此，总统的旅行计划被严重耽搁，未能参加会议开幕当天的活动。对于不遵守《总部协定》和国家元首和高级外交官出席联合国会议的规则和条例，常驻代表感到遗憾。他还回顾道，根据《总部协定》第 11 节，东道国有义务及时向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

50. 俄罗斯联邦代表赞扬美国代表团根据具体情况为签发签证提供援助所付出的努力，强调签发签证的 15 个工作日时限太长，这一时间长度经常给应邀到东道国执行公务的俄罗斯代表带来困难。他提及以前俄罗斯联邦在这方面提出的请求，表示希望东道国当局能对此事给予应有的考虑。他还举出具体例子，说明即便是规定的签证时限东道国也并不总遵守。

51.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表示支持古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评论。他解释说，由于东道国实施时限，利比亚代表团也遇到过类似的困难和拖延发给签证的情况。尽管如此，他还是对东道国代表表示感谢，因为以前遇到的一些问题已经解决，对利比亚公民实施的所有旅行限制也已解除。关于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他指出利比亚总理原本计划参加会议，但他在提交签证申请两个月后才拿到签证。因而，无法安排他准时抵达。他表示希望东道国采取行动，按照《总部协定》的规定解决这一问题，便利各国代表团能高效灵活地参与联合国的工作。

5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也表达了同样的关注，并对东道国在便利代表团参与联合国的工作方面作出的承诺提出质疑。关于议会联盟会议，他指出该会议在联合国房地举行，由联合国主办，议会联盟又是联合国大会的观察员。他还回顾道，法律事务厅的职能是向秘书长提供法律咨询，但不强制适用于大会。因此，他呼吁美国当局遵守国际法和《总部协定》。他还遗憾地表示，由于签发签证拖延，政府间进程也被延误，受到了不利的影响。最后，他表示支持前几位发言人的意见，提议委员会的报告应建议东道国作出更高水平的承诺，以便利政府间工作。

53. 针对以上代表团所作的各种评论，美国代表首先回忆道，几年前，东道国曾表示美国当局将尽量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到联合国处理联合国公务的代表团或个人发出签证。出于安全考虑，两年前东道国当局告知委员会，签发签证可能需要 20 个工作日。尽管如此，美国当局根据美国移民法尽可能快地签发了签证，有时在申请的第二天，有时在三到四天或一两个星期内签发。美国代表团与会上就签证问题发言的两个代表团，即古巴常驻代表团和俄罗斯联邦常驻代表团进行了密切合作。这种合作带来了情况的很大改观。他指出，美国代表团很难在不知道是否递交了签证申请的情况下采取主动积极的行动。因此他建议如果有人签证被无理拖延，或有人要紧急参加会议，相关代表团应通知美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处，使之了解自己关切的问题。

54. 他接着讨论了个别关注的问题，首先讨论了俄罗斯联邦提到的签证申请个案。他解释说美国代表团在会议举行的前一天才获悉这些情况，表示已将这些情况立即报告了国务院，并表示相信这些签证将会加速签发。他感谢俄罗斯代表团提请他注意此事。

55. 关于古巴全国代表大会主席被拒签的问题，美国代表团代表提及 A/AC.154/363 号文件中转载的照会。他解释说，古巴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和其他古巴议员申请的

是 B 类签证，即旅游签证。由于议会联盟会议不是联合国会议，因此需要申请此类签证。之所以拒发签证是因为根据美国对 B 类签证的国内移民政策，申请者不符合条件。古巴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后来又申请 G 类签证，也没有签发，因为根据 2000 年的法律顾问意见，议会联盟会议不是联合国的正式会议。至于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他指出 2005 年 9 月 13 日向外交部长签发了签证。他对外交部长未能在当天动身表示遗憾。

56. 美国代表还对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率领的代表团进入美国领土问题予以了澄清。他对所收到的签证申请和已签发的签证提供了具体的数据，强调虽然有几份签证由于技术原因尚未签发，但没有拒签任何签证。最后他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代表团与美国代表团联系，以便了解关于尚未解决的申请的现况的更多信息。

57. 古巴常驻代表感谢美国代表团 2005 年全年为解决向古巴官员签发签证问题付出的努力。他希望过去一年里建立起的适当合作机制能保持下去。他还对古巴全国代表大会主席出席议会联盟会议应当申请旅游签证感到吃惊，因为该会议并非旅游活动。他还具体说明 8 月 29 日申请的 G 类签证是 200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4 时 30 分签发的，那时根本不可能从哈瓦那动身前往纽约。

5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观察员对出席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申请的签证类别和数量予以澄清。她强调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遭到了一些具体的威胁，是来自美国个人的威胁。尽管如此，被拒签的人正是负责总统安全和健康的最重要的人员。因此，她要求弥补这种做法，并要求给予陪同总统履行公务的所有官员适当的待遇。

59. 美国代表澄清说，到目前为止，没有拒绝过委内瑞拉代表的任何签证申请。他还指出保护所有来访的代表，尤其是国家元首是美国的义务。最后他回顾道，美国政府向查韦斯·弗里亚斯总统提供了必要的安全保障，并强调他在美期间从未遇到任何危险。

D. 免税

60. 牙买加观察员在第 225 次会议上评论了个人免税问题。她说许多供应商拒绝接受免税卡，原因包括无能为力、不了解或对外交界的愤懑。她还对供应商要求表格表示惋惜，说这惹人厌烦，因为外交官日常采购时不得不随身携带表格。她想知道是不是他们不了解情况，她希望东道国当局能解决这一问题。

61. 津巴布韦观察员支持这些评论，他进一步询问东道国当局是否可协助该国代表团解决公用事业如煤气费等有关问题，因为东道国政府拒不给予免税。

6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也有同感，他着重指出供应商的做法也不尽一致，有时并不要求外交官填写免税表格。他还感叹有些供应商断然拒绝免税卡，

另外一些，如有线电视或电话公司拒绝处理偿还要求。因此，他要求东道国代表就此事提供建议。

63. 美国代表感谢牙买加观察员和其他人提出这一问题。他说设在纽约的外交使团办公室负责处理销售税免税事宜，指出代理地区主任也出席了这次会议。根据主任的建议，美国代表邀请各使团中与某个供应商发生某种问题的成员与外交使团办公室联络，该办公室的免税部门将与有关供应商联系。美国代表还提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观察员关于有些供应商要求表格无章可循一事。他指出，外交使团办公室特别要求纽约州放弃这一规定。遗憾的是，他获悉纽约州予以婉拒。他表示，外交使团办公室将酌情再次处理这一问题。他表示坚信，凡已在纽约州支付了销售税的问题，只要完成正式的程序，就有可能予以偿还。他还邀请牙买加代表团、并扩大到任何其他目前没有利用免除水电税和汽油税方案的代表团申请参加这些方案。最后，他着重指出，外交使团办公室随时准备就这种性质的困难协助各代表团。

E. 东道国旅行规定

64. 在第 224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要求取消对该国代表团官员以及俄罗斯籍秘书处工作人员在美国领土内行动的限制。他回顾说，这个问题在一些场合提出过，遗憾的是没有进展。

65. 古巴代表接着也谈了这个问题。他对在限定区以外旅行所施加的限制提出质疑，例如，对包括古巴代表团在内的一些常驻代表团的某些人员采取了把活动限制在以哥伦布圆环为中心 25 英里半径以内的地方。他提到拒不批准该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从纽约前往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团在普林斯顿举行的有关国际刑事法庭的会议。同样，一位来自哈瓦那的专家也没得到签证，无法出席该会议。

66. 关于俄罗斯联邦代表提出的问题，东道国代表解释说，旅行限制是出于国家安全理由，只适用于某些代表团的国民。他进一步指出，不断在审查旅行限制的问题，就俄罗斯国民而言，只要求少数人在旅行时通知美国当局。他们的旅行并不必得到事先批准，也没有影响到与联合国有关的官方旅行。不过，美国代表团将再次研究是否有可能解除对俄罗斯国民的旅行限制，正如经常对所有国家所作的那样。

67. 关于古巴代表提到的限制，美国代表团的代表指出，在认真研究了这个问题之后，美国当局确定在普林斯顿举行的会议是设在普林斯顿的一个列支敦士登教育组织与列支敦士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共同赞助的。因此，这次会议不是联合国的正式会议，也与联合国无关，只是由列支敦士登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主办的非正式集会。美国当局认为没有必要批准这次属于非联合国官方业务的旅行。

68. 古巴代表说她不完全同意东道国代表对普林斯顿会议的定性。她强调虽然这个会议由某些非政府组织提供后勤支助，但会议主席是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讨

论的问题包括构成联合国议程的组成部分。因此，不能认为是与联合国无关的会议。

69. 在第 225 次会议上，古巴常驻代表说很遗憾，对古巴外交官仍然实施只能在以哥伦布圆环为中心 25 英里以内地区活动的限制，他说古巴代表团期待着有朝一日取消这一规定。

70.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俄罗斯代表团要求把“东道国旅行规定”列入第 225 次会议的议程，以便能表达他们严重关切俄罗斯代表团工作人员和在秘书处工作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在美国领土内行动受到的限制。他不希望重复俄罗斯联邦众所周知立场的实质。他只想提醒委员会，正如许多代表团所熟知的，俄罗斯联邦属于继续承受歧视程序的特定国家群体。他着重指出俄罗斯代表对在委员会框架内得到的解释不满，根据这一解释，俄罗斯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前往哥伦布圆环为中心 25 英里半径以外的地方，虽不需请求批准，却需要提供信息。他认为这些程序是歧视性的。因此，他要求美国代表团将此事提请该国当局注意，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终止现行制度。

71. 美国代表团向俄罗斯联邦代表保证说，将把他的关切和发言上报美国首都。正如在先前会议上表示的，一直在对旅行限制制度进行审查，并提到美国代表团最近发给俄罗斯代表团的一份外交照会。照会进一步略为放宽了在边境进出点的旅行限制，其中包括佐治亚州的亚特兰大，这也适用于俄罗斯籍的秘书处成员。他证实今后将继续审查这一制度。

四. 建议和结论

72. 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 28 日第 226 次会议核准了以下建议和结论：

(a) 委员会重申《总部协定》、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

(b) 考虑到维持委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和常驻团的适当条件符合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的利益，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目的作出的努力，并期望以合作精神并依照国际法适时解决在委员会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包括下文提到的问题；

(c) 委员会指出保障特权和豁免权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委员会强调必须通过谈判解决这方面可能出现的问题，以便使委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和常驻团能正常运作；

(d) 考虑到委派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对于代表团有效运作不可或缺，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作出的努力，并预期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常驻团运作的任何干扰；

(e) 委员会继续审查外交车辆《泊车方案》(A/AC.154/355, 附件)的执行情况,注意到一些常驻代表团在执行这一方案时遇到的困难。委员会将继续处理此事,继续确保以公平、非歧视、有效和符合国际法的方式适当执行这一方案;

(f) 委员会注意到东道国对改善该方案执行情况所作努力作出的评论,也注意到纽约市的代表参加了委员会会议;

(g) 委员会请东道国继续将常驻代表团或其工作人员遇到的其他问题的报告提请纽约市官员注意,以改善代表团运作的条件,促进遵守有关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准则,并继续就这些重要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h) 委员会回顾按照大会第 2819 (XXVI) 号决议第 7 段,委员会应审议《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执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并向东道国提出建议;

(i) 委员会预期东道国将加强努力,保证遵照『总部协定』第 11 节第 4 条及时给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以便因联合国公务前往纽约,包括出席联合国会议,并注意到一些代表团请求东道国缩短实施的向会员国代表签发入境签证时限,因为这一时限给会员国全面出席联合国会议造成困难;委员会还预期东道国将酌情加强努力,包括发给签证,便利会员国代表参与其他联合国会议;

(j) 至于东道国公布的对于某些代表团人员和某些国籍的秘书处成员的旅行规章,委员会注意到过去一年中已解除了一些旅行限制,并继续敦促东道国尽快解除其余的限制;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和东道国报告中反映的受影响会员国的立场;

(k) 委员会着重指出,各常驻代表团、其工作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其财政义务;

(l) 委员会欢迎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其工作并强调其重要性。委员会还欢迎秘书处的代表参与其工作。委员会相信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加强了这项重要的工作;

(m) 委员会愿再次感谢美国代表团负责东道国事务的代表、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东道国事务科以及各地方实体,尤其是纽约市、联合国、领事使团和礼宾事务委员会,他们为协助委员会满足外交界的需要、利益和要求并促进外交界与纽约市人民之间相互理解的努力作出了贡献。

附件一

委员会审议专题清单

1. 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
2. 审议执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中产生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 (a) 东道国签发入境签证；
 - (b) 加速移民和海关程序；
 - (c) 免税。
3.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尤其是对金钱债务要求问题和应遵守的程序应负的责任，以便解决与之相关的问题。
4. 外交人员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住房。
5. 特权与豁免问题：
 - (a) 特权与豁免比较研究；
 - (b)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及其他有关文书。
6. 东道国活动：协助联合国大家庭成员的活动。
7. 交通：机动车辆使用、停放及相关事项。
8. 保险、教育与保健。
9. 联合国大家庭所在市公共关系问题和鼓励大众媒体宣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职能和地位问题。
10. 审议并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附件二

文件清单

- A/AC.154/362 2005年9月6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A/AC.154/363 2005年9月20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东道国关系委员会主席的信。
-

05-57851 (C) 011105 011105

